

船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取代地圖
闡釋說明

1. 管理當局

本闡釋說明是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8條及第15(1)條所擬備的未定案地圖(圖則編號 CP/PC^C)的一部分，該未定案地圖將用以取代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船灣郊野公園(郊野公園)地圖(圖則編號 CP/PC^B)。

2. 位置及界線

2.1 現建議把兩幅“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及西流江)納入郊野公園。芬箕托屬內陸的“不包括的土地”，在烏蛟騰以北位置，完全被郊野公園包圍。該幅“不包括的土地”的環境天然，且廣為樹林所覆蓋，與四周的郊野公園環境相融。該區的面積約為4.6公頃，由兩幅土地組成。西面的一幅土地覆蓋部份烏蛟騰郊遊徑。

2.2 西流江是一幅位於海岸岬角的“不包括的土地”，被東面的印洲塘海岸公園和西面的牛屎湖灣所圍繞，並與南面的郊野公園相連。該區面積約1.9公頃，廣為林地所覆蓋，林地與周圍的郊野公園融為一體，而東面和西面的海岸均各有沙灘。西流江的東面海岸有一條小漁村，獨特的景觀風貌串連起岬角和沿岸景致。

2.3 郊野公園內的地貌豐富多姿。公園三面臨海，中央山巒重疊，範圍內主要是長滿草的山巒和林地。郊野公園由沙頭角海的榕樹凹一直伸延至船灣淡水湖南端的白沙頭。船灣淡水湖位處郊野公園的西南方，佔郊野公園約四分之一面積。郊野公園的東北海岸與印洲塘海岸公園相連，西面連接八仙嶺郊野公園，中間則建有新娘潭路。

2.4 除了納入上述兩幅“不包括的土地”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與現時的地圖沒有分別。未定案地圖會標示郊野公園

的界線，並盡量依照道路、海岸線及小徑等可辨認的景物而劃定。當兩幅“不包括的土地”被納入後，未定案地圖覆蓋的郊野公園總面積約為 4 600 公頃。

3. 目標

3.1 把上述兩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會有助改善郊野公園的整體性，提升該處的管理，從而為該處的保育和康樂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3.2 上述已予批准地圖由未定案地圖取代後，郊野公園的主要目標是為市民提供遠足、露營、燒烤、野餐和其他支援探索及欣賞大自然的康樂設施。植物和野生動物會得到保護，並會特別注重保育該處的自然生境和未被破壞的地貌。至於保持船灣淡水湖及相關集水區狀況良好、免受污染，亦是重要的管理目標。

3.3 郊野公園有很多範圍與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新界東北沉積岩區(沉積岩區)重疊，包含了自泥盆紀至古近紀以來形成的完整沉積岩系列。該處特別的地質特徵，亦會妥為保育。

4. 前往方法

市民可從陸路，由大美督或鹿頸沿新娘潭路前往郊野公園。沿新娘潭路可到達郊野公園的主要康樂地點，而沿這路線設有公共交通服務，以應付遊客和村民的需要。此外，遊客亦可從水路，沿北面海岸前往郊野公園。

5. 分區

郊野公園大致上按不同用途劃分為三個分區。分區的劃分會因應未來需要而不時檢討和調整。

a) 康樂區：集中在新娘潭路沿路或大美督岬角。在區內山火危險性不高的適當地點，現已設置燒烤及露營設施。指定燒烤場地及營地已豎立清楚的標誌以資識別，而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不得在郊野公園的其他地方生火。同時，亦會提供野餐設施，讓遊客可享受郊遊和欣賞大自然的樂趣。

b) 郊野區：屬山巒起伏及較難到達的位置，但為上述康樂區提供優美的景色，是市民享受天然景致、寧靜環境及郊野氣氛的好去處。除了妥為保養維修的山徑和郊遊徑網絡外，上述區域只會設有基本設施，例如告示板、觀景台、標距柱等。

c) 自然護理區：主要作自然保育用途。區內已指定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和特別地區。為了減少對區內的動植物及地貌造成滋擾，政府並不鼓勵遊客進入上述區域。

6. 遊客設施

6.1 郊野公園設有各式各樣的康樂設施。主要地點除設有涼亭及廁所外，亦設置了野餐桌椅、燒烤爐及廢物箱。此外，郊野公園入口、眺望處和其他適當地點設有告示板、觀景台及展示標誌，顯示設施的位置和介紹郊野公園內的景物。

6.2 郊野公園設有數條郊遊路徑，配合不同遠足人士的興趣和體能水平。接近新娘潭溪出口的新娘潭自然教育徑，讓人們可欣賞迷人美景，亦可觀察地理特徵，包括壺穴、沖激潭和新娘潭瀑布。荔枝窩自然步道串連荔枝窩海岸、荔枝窩村及該村的風水林，沿途設有解說牌，介紹該處的生態和文化遺產。這裏同時亦是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其中一條地質遊路線。烏蛟騰郊遊徑是戶外研習和欣賞自然美景的理想地點；船灣淡水湖郊遊徑全長 15.5 公里，只宜經驗豐富、體力較佳的遠足人士挑戰。大美督家樂徑和鳳坑家樂徑則適合一家大小前往郊遊。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六年三月

南大嶼郊野公園未定案取代地圖
闡釋說明

1. 管理當局

本闡釋說明是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8 條及第 15(1)條所擬備的未定案地圖(圖則編號 CP/LT(S)^B)的一部分，該未定案地圖將用以取代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獲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南大嶼郊野公園(郊野公園)地圖(圖則編號 CP/LT(S)^A)。

2. 位置及界線

2.1 現建議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不包括的土地”)是位於高地的“不包括的土地”，在二東山以東的山坡，且被郊野公園所環繞，面積約 5.9 公頃，其中三分二的面積為樹林所覆蓋，與四周的郊野公園融為一體，其餘部分則有常耕農地和若干村屋。該幅“不包括的土地”與甚受遊客歡迎的南大嶼郊野公園和鳳凰徑第二段十分接近。該區整體景觀天然，與四周的郊野公園環境協調。

2.2 郊野公園北面接北大嶼郊野公園及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南面以嶼南路一帶為界，覆蓋範圍包括大東山與鳳凰山之間山脊線以南，由梅窩伸延至大嶼山西岸近二澳一帶的山嶺。郊野公園內可飽覽鳳凰山、石壁水塘以至起伏山巒、蒼翠林地，以及未被破壞的海岸線的優美景色。

2.3 除了納入上述一幅“不包括的土地”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與現時的地圖沒有分別。未定案地圖會標示界線，並盡量依照道路、海岸線及小徑等可辨認的景物而劃定。當該建議的“不包括的土地”被納入後，未定案地圖覆蓋的總面積約為 5 646 公頃。

3. 目標

3.1 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會有助改善郊野公園的整體性，以及提升該處的管理和保育工作。

3.2 上述已予批准地圖由未定案地圖取代後，郊野公園的主要目標繼續是為市民提供遠足、露營、燒烤、野餐和其他支援探索及欣賞大自然的康樂設施。植物和野生動物會得到保護，並會特別注重保育未被破壞的地貌及該處優美的自然景色。至於保持石壁水塘及相關集水區狀況良好、免受污染，亦是重要的管理目標。

4. 前往方法

市民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從東涌道及嶼南道等多條道路前往郊野公園。此外，市民亦可在梅窩渡輪碼頭和東涌港鐵站乘坐巴士前往郊野公園各主要入口。

5. 分區

郊野公園大致上按不同用途劃分為三個分區。分區的劃分會因應未來需要而不時檢討和調整。

a) 康樂區：集中在市民前往的入口處，以及沿四通八達的遠足徑的重要位置，例如鳳凰徑。該處提供了露營設施，讓市民欣賞郊野的自然環境，亦讓長途遠足人士可稍作停留休息。在區內山火危險性不高的適當地點，現已設置燒烤場地。指定營地及燒烤場地已豎立清楚的標誌以資識別，而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不得在郊野公園的其他地方生火。同時，亦會提供野餐設施，讓遊客可享受郊遊和欣賞大自然的樂趣。

b) 郊野區：屬山巒起伏及較難到達的位置，但為上述康樂區提供優美的景色，是市民享受天然景致、寧靜環境及郊野氣氛的好去處。除了妥為保養維修的山徑和郊遊徑網絡外，上述區域只會設有基本設施，例如告示板、觀景台、標距柱等。

c) 自然護理區：主要作自然保育用途。區內已指定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和特別地區。為了減少對區內的動植物及地貌造成滋擾，政府並不鼓勵遊客進入上述區域。

6. 遊客設施

6.1 郊野公園設有各式各樣的郊野及康樂設施。主要地點除設有涼亭及廁所外，亦設置了野餐桌椅、燒烤爐及廢物箱。此外，郊野公園入口和其他適當地點設有告示板、觀景台及展示圖，顯示設施的位置和介紹郊野公園內的景物。

6.2 郊野公園內有多條郊遊路線，配合不同遠足人士的興趣和體能水平。全長 70 公里的鳳凰徑是香港其中一條長途遠足徑，貫穿郊野公園和北大嶼郊野公園。以梅窩為起點，鳳凰徑蜿蜒上山，環繞一圈，再返回梅窩作終點。芝麻灣郊遊徑則由貝澳為起點，經望東灣到達海旁。雖然四周景色優美，但因芝麻灣郊遊徑長超過 18 公里，因此較適合經驗豐富的遠足人士使用。羌山郊遊徑、南大嶼郊遊徑、分流郊遊徑、石壁郊遊徑及地塘仔郊遊徑都是專為遊客而設，讓他們欣賞郊野公園不同位置的景致。郊野公園內還設有數條越野單車徑。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六年三月